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8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龙，男，196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6号日光花园2号楼4单元10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6410241333。

被执行人：刘慧新，男，1972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阿尔斯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小区26号楼2单元18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20221197211051613。

保证人：孟小清，女，197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小区26号楼2单元18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01197307071026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0102 民初 693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慧新，孟小清的存款、收入 652927.20 元(其中本金 644086.20 元，执行费 8841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慧新，孟小清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

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慧新,孟小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姜俊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热娜

